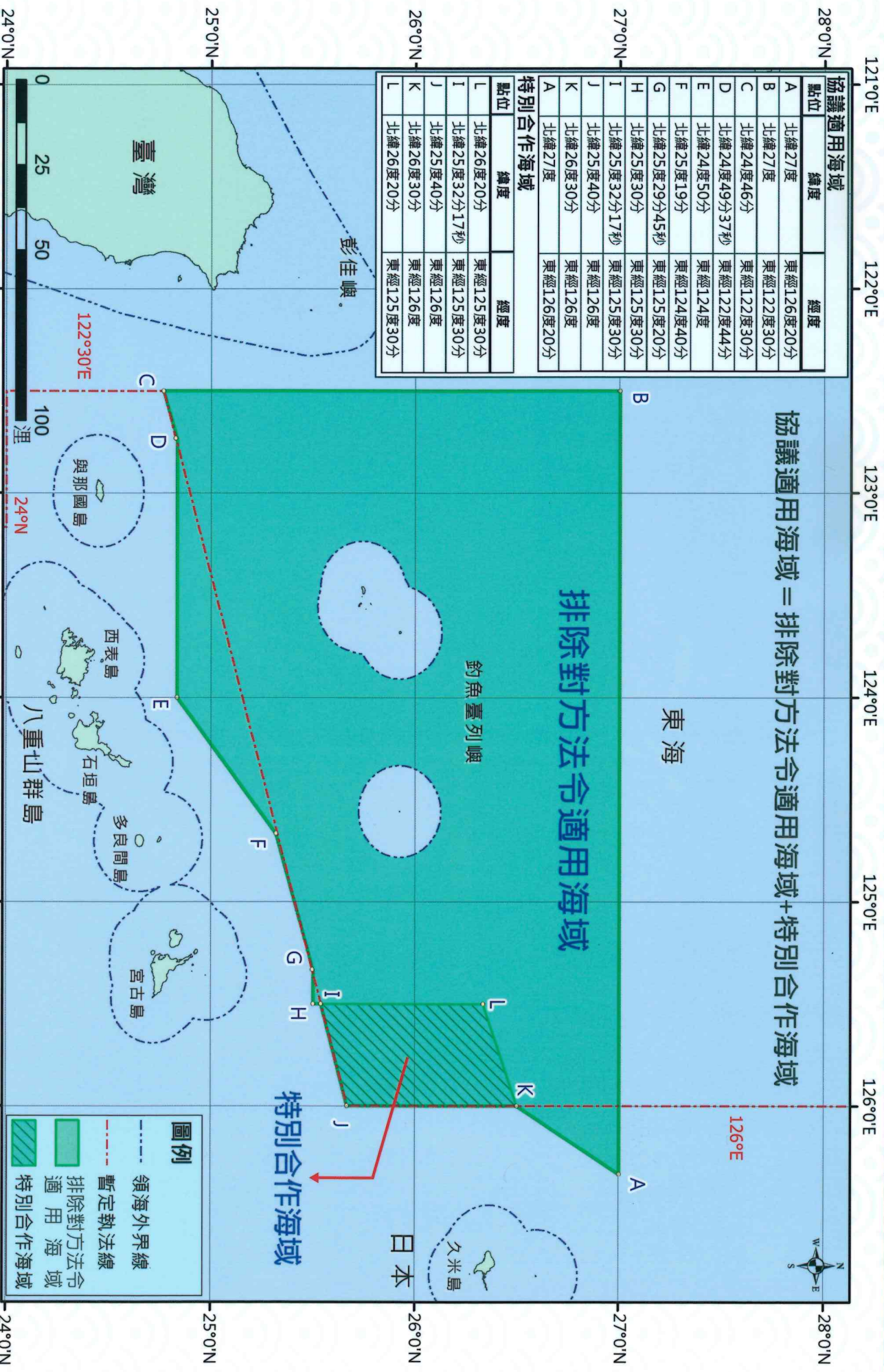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



協議適用海域 = 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 + 特別合作海域

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

東海

釣魚臺列嶼

日本

特別合作海域

- 圖例**
- 領海外界線
  - 暫定執法線
  - 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
  - 特別合作海域

★ 臺日雙方自1996年歷經17年會談，於2013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，我漁民可在協議適用海域內安心作業。  
 ★ 釣魚臺列嶼12浬為我國領海，漁船在該海域作業，如遭受日方干擾，請隨時與海巡署聯繫（請撥打118專線）派艦護漁。